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18 号）	3
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的通知（潮府 〔2010〕19 号）.....	6
印发《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进园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0〕20 号）.....	10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10 号）.....	14
--	----

关于印发潮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1 号).....	23
关于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潮机编〔2010〕12 号).....	29
关于印发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13 号).....	34

印发《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原深圳南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州市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对象重点是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和国家鼓励类项目以及电子信息、石化产业、船舶工业、装备制造、

临港能源工业和潮州陶瓷、婚纱晚礼服等传统支柱产业升级项目。

第三条 入园项目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的规定。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250 万元 / 亩以上（含 250 万元 / 亩），单位面积创税额度 15 万元 / 亩/年以上（含 15 万元 / 亩/年，不包括任何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数额）。

（三）落户项目必须在产业园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产业园所属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四）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节能要求。

第四条 招商引资工作费用由市财政保障。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资金用于招商引资工作费用，重点用于宣传、推介等工作费用。

第五条 投资者需办理各种证照以及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市行政服务中心应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口”受理、“一个窗”收费、“一条龙”服务。

第六条 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推进制度。对于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和国家鼓励类且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市领导直接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入园企业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建立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度。根据《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要求，由深圳（潮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考核指标，定期对产业园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产业园土地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产业集聚度、创税额度等各项指标落到实处。

第八条 建立多方位业主沟通制度。产业园各园区管理机构要建立全体干部职工与企业挂钩联系走访制度，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产业园每季度举行一次园区企业接待日活动，由市政府主管领导接待，听取业主意见和要求，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第九条 建立“零收费区”。除国家和省规定的税费外，对进入产业园企业不征收任何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条 进入产业园企业享受《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决定的实施意见》（潮发〔2008〕11号）等我市现行有效文件中赋予的优惠措施。

第十一条 对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和国家鼓励类且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入园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享受更多的优惠。

第十二条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工建设的企业，由市国土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凡未按申报建设内容开发建设的企业或以各种手段骗取土地使用权、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国土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依法追究企业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故意刁难、推诿、办事不力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由监察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若国家、省及本市出台新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住房公积金对职工住房的保障作用，提高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担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下称公积金贷款），是指用于解决已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各类在职人员，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合法的自住房（含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二手房），并设定为抵押物的专项政策性低息贷款。

第四条 公积金贷款业务由受托经办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下称受托人）根据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内容办理。

第五条 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一）按规定连续、足额缴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含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

（二）持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书；

（三）已按规定比例缴纳首期付款（下称首付）；

（四）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每个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在未还清上一次房屋贷款（含其他商业银行）前，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七条 购买商品房的，首付不得低于 30%；购买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首付不得低于 20%；购买二手房的，首付不得低于 30%。

第八条 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以家庭为单位计算，单笔公积金贷款不得高于 40 万元。

第九条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且以借款人或其共同借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限。

第十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一条 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书；
- 2、购买商品房的，提供经具有房地产交易鉴证资格的机构鉴证的购房合同书；购买二手房的，提供符合规定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 3、首期付款有效凭证（购买商品房的，提供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提供首付发票；购买二手房提供首付收据）；
- 4、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 5、贷款审批表；
- 6、借款人承诺书、担保合同书（开发商阶段性担保合同或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二手房按揭担保合同）；
- 7、借款人以及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

8、房地产评价报告书；

9、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准予贷款的，委托人应将贷款申请审批表、贷款委托书及有关资料转送受托人，由受托人办理贷款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受托人以转帐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购买二手房的，由受托人将资金划转到申请人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第十四条 借款人必须将所购住房设定为抵押物，作为公积金贷款担保，并按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和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受托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抵押房屋权属证件及其他权益文件退回借款人，并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可依法对抵押物进行处分，但抵押权人不得以抵押物直接受偿：

（一）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息；

（二）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之条款。

第十七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经协商采取作价转让、

开发商回购或拍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委托人有权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其他费用时，委托人有权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不足部分，受托人有义务协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13日颁发的《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潮府【2002】2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印发《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进园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进园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进园企业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原深圳南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州市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进园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缓解进入产业园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进园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产业园竞争性扶持资金中用于进园企业贷款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 （二）统筹安排，额度控制；
- （三）注重诚信，防范风险；
- （四）加快推进，突出重点；
- （五）财政引导，放大效应；
- （六）专款专用，加强监管。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应认真制订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产业园各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合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条 从 2010 年 1 月起，新进入产业园企业因建设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已经提供借款期限为 1 年以上中长期贷款的，可以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贴息。

已获得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贴息的固定资产贷款，不再给予贴息。

第六条 贷款贴息方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进入产业园并在 18 个月内投产的企业，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8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对进入产业园并在 30 个月内投产的企业，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企业进园时间从企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企业投产的认定标准是指进园企业累计产能达到企业年设计产能的 20%以上，且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连续缴纳增值税 3 个月以上。

第七条 新进入产业园企业利用非贷款性资金投入建设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可申报投资奖励。由市财政局会同各园区管理机构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以该非贷款性资金的 80%为基数，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由市财政给予投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另行筹资解决。

第八条 每 1 家企业贷款贴息和投资奖励总额之和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企业建设厂房和购买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其贴息及投资奖励总额度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可适当提高。

第九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园区内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产业园内依法设立分支机构；

（二）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三）企业在产业园内正式投产且其贷款全部用于入园项目。

第十条 企业提出贷款贴息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贷款贴息申请报告及贷款贴息申请表；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项目批准文件、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到位凭证；

（四）企业在产业园内已投产的证明材料

（五）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

（六）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七）绩效目标申报表；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新设立企业不需提供第（五）、（六）项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贷款贴息企业应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产业园各园区

管理机构，由产业园各园区管理机构审核后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确定贷款贴息项目和专项资金数额，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并拨付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和产业园各园区管理机构以企业的申请先后为序，依次审核贷款贴息项目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会同产业园各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公开透明。

第十四条 获得贷款贴息支持的企业应切实加强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获得贷款贴息支持的企业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和所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和信息产业工作的工作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内设市中小企业局，市中小企业局是负责指导、协调、促进全市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行政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市经济贸易局、原市信息产业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将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将市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相融合的职责，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带动作用，推进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与传统产业相结合，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及实施行业管理，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参与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

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四）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和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七）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市场，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承担组织实施分工管理的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八）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十）负责全市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市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十一）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和重点物资等供应；指导协调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各种经济成份企业发展；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卖管理；负责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应急管理和指导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三）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接待、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二）综合科

综合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商贸

流通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意见和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报告、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分析和发布重要信息。

（三）经济运行科

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对外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收集和发布经济协作信息；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

（四）投资与技术科

组织编制实施市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实施省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项目；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参与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编制和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关键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重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五）能源和循环经济科（加挂节能监察中心牌子）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及措施；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评估；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节能监察和考核；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协调我市成品油、供电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和供应；参与编制电力年度生产计划；做好成品油经营单位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规划成品油市场布局，协调解决成品油市场运行的其他有关问题。

（六）商贸管理科

负责酒类专卖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办理发放酒类经营许可证；负责生猪屠宰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及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工作，加强市场经济秩序的综合治理。

（七）市场和服务业科

起草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规范性文件，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商场和商品市场建设规划；监测分析市场运行状况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控；负责农贸市场运行和市场设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开发再生资源 and 废旧

物资的回收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物流行业管理工作；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预测重要商品供求趋势并组织调控，平衡和协调消费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承担有关重大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工业科

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管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指导原材料（如钢铁、有色、稀土、石化、化工、建材）、消费品（如：电子、陶瓷、食品、服装、塑料皮革、包装材料等）及装备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协调烟草专卖管理；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群发展；协调解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指导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类学会、协会、商会、研究会的工作。

（九）信息化科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电子信息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电子政务规划

并组织实施；协调市级重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和数字认证相关工作；指导软件业、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协助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中小企业科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中小企业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部门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制订中小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制订有关中小企业扶持措施；负责乡镇企业的统计工作汇编；指导中小企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承办中博会有关工作；指导中小企业改革和创新，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指导民营企业经济体制发展。

（十一）人事教育科（与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纪检、监察等工作；承办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干部和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单位党组织的

思想、作风、组织建设以及青、工、妇等工作。

(十二) 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其中：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教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
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教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教育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基础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监督各县、区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负责市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负责对市直学校经费监督和内部审计。

（四）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

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联系协调在我市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的教育有关业务工作。

（六）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七）指导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教学装备、教育信息化工作；规划、指导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

（八）指导、协调各县区、各部门有关教育方面工作，负责教育督导，参与、组织、指导学校评估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九）指导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统计工作。

（十）负责协调、监督市、县、区各类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

（十一）规划和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接收和派遣师范类毕业生工作；按权限负责教育系统的教师调配工作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十二）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十三）负责市招生委员会、市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市教育学会工作。

（十四）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五）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教育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合署）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保卫、政务公开、监督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和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务工作和分管范围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管理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指导社会和学校文字规范工作。

（二）人事科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按权限调配教育行政人员及教师；负责组织、承办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组织、指导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规划的实施；负责接收和录用师范类毕业生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和妇女工作；负责管理人事档案。

（三）计划财务科

组织拟订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

的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具体分配工作；指导市直属学校基建和学校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招生计划、教育统计工作；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机关的财务工作；管理市教育基金会的财务工作；管理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的专项资金；负责市直学校经费的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四）教育科

负责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制、教学计划、招生计划和学籍等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办学体制、教育体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负责指导基础教育阶段的民族教育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有关工作；按权限负责民办教育学校的设立审批、年审和学历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职业与成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协调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审核；指导市教育学会工作。

（五）德育科

组织、指导、检查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及有关的教研工作；负责编写有关德育书刊；管理、指导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学校德育队伍的培训工作；协调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德育工作，指导家庭教育；负责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和市直属学校共青团及少先队工作；指导学校的宣传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体育训练和中小學生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

体育、卫生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体育考试工作；负责牵头协调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承担市中小学德育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督导室（加挂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

负责组织检查、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对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制订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和督导评估方案、标准；组织对全市教育各项内容的专项督导检查；负责中小学校等级评估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指导县、区教育督导工作，培训督导人员，开展教育督导理论研究工作；联系、协调在我市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的教育业务有关工作；负责普法教育和有关文件审核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具体工作。

（七）招生办公室

负责全市高考统考考务工作；组织全市初中升高考试及录取工作；负责成人自学考试工作和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成人教育的招生考试及有关的录取工作；承担市招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

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设立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加挂潮州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为市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将市信息产业局和市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增加牵头组织实施产学研结合工作的职责。

(四) 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工作的职责。

(五) 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技、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研究科学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科技、专利发展中长期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科技攻关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社会发展计划等相关措施。

(三) 研究提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相关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技术产品的认定，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

(四) 牵头组织实施产学研结合工作，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建立健全科技人才信息库，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等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推

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五）负责各类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指导，民营科技机构、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市场的管理，协调重大的技术交易活动。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计划，负责申报省级专业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组织认定市级专业镇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监督使用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及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八）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科技外事工作，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工作。

（九）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

（十）牵头实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和考核制度。

（十一）负责全市专利工作，贯彻落实专利优惠、奖励政策和措施，引导扶持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开展。

（十二）负责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十三）负责市级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的相关工作，指导县区科技装备动员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学技术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宣传、安全、保密、政务公开、财务等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科技行政部门网站建设管理。

（二）综合计划科

研究科学技术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五年计划及年度计划和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负责编制年度市级科技攻关、火炬、星火、社会发展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负责国家、省级相关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科技统计；会同市有关部门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市级专业镇，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年度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配置方案，并配合管理、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筛选市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三）科技管理科

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相关措施，拟订科技成果评

价、登记、奖励、技术保密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承担科技评估、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行业管理工作；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配套措施，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结合各类行动计划；研究提出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相关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高新技术应用与推广；负责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库；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市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和申报国家、省各类相关计划；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机构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科技外事工作，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党政领导推动科技进步实绩考核工作。承担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专利管理科

组织拟订专利工作中长期规划、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和专利信息网络建设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牵头实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和考核制度；指导企业专利工作，管理技术引进中有关专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专利项目的实施，负责专利中介服务机构、

专利成果、专利统计、专利合同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专利优惠政策、措施，按政策对专利产品项目的减免税审定出证；负责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负责专利信息网络建设；负责有关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承担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市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级科技装备动员的相关工作，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承担；主任由市科学技术局正职领导（中共党员）兼任，副主任由 1 名副局长兼任。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单独设置调整为与中共潮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民族宗教事务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管理城市民族工作的职责；加强管理五大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以及民间信仰事务的职责；加强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职能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四）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重大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五）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积极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要政府帮助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六）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和政治安排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设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及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行政事务；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督促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团体负责人的选拔推荐，培养和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畬族文化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二）民族宗教工作科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调查研究情况，及时反映和提出对策和建议；承办农村散居少数民族、城市民族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经济，参与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防范、制止境内外民族分裂分子渗透；承办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教及以外的宗教和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各宗教团体、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联系广大宗教人士和信众，并做好相关工

作；协调管理境外人士在本市的宗教活动，配合做好防范抵御宗教渗透和打击邪教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编制8名，其中：局长1名（兼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副局长1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成波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政编码：521000

联系电话：2352550

编辑出版：潮州市法制局

国内刊号：粤内登字 U 第 11397 号

国内发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 2352550